

第二章

地方选区划界

第一节：法定要求

《立法会条例》订明的条文

2.1 就划定地方选区分界作出建议时，选管会必须遵照以下《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订明的条文：

- (a) 为在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5** 个[《立法会条例》第 18(1)条]；
- (b) 在换届选举中，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 **35** 名议员 [《立法会条例》第 19(1)条]；以及
- (c)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亦不得多于 **9** 名[《立法会条例》第 19(2)条]。

《选管会条例》订明的准则

2.2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须：

- (a)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乘以从该地方选区中选出进入立法会的议员人数所得的数目（“所得数目”）[《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
- (b) 在就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而言遵从上述(a)段的规定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选管会须确保该地方选区的人口不少于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的 85%，亦不多于该数目的 115%[《选管会条例》第 20(1)(b)条]；以及
- (c) 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均由两个或多于两个毗连的完整的区议会选区组成[《选管会条例》第 20(2)条]。

2.3 在作出有关建议时，选管会也须顾及：

- (a) 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选管会条例》第 20(3)(a)条]；
- (b) 有关区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选管会条例》第 20(3)(b)条]；

(c) 现有的地方行政区¹的分界[《选管会条例》第 20(4)(a)条]；以及

(d) 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选管会条例》第 20(4)(b)条]。

2.4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文第 2.3(a)及(b)段所提述的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选管会条例》第 20(5)条]。

第二节：工作原则

2.5 除上述法定要求和准则外，选管会也采取一套沿用已久的工作原则(载列如下)，进行是次地方选区划界工作：

(a) 现有 5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应作为考虑是次划界工作的基础；

(b) 如现有地方选区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标准人口基数规定的许可幅度之内，应尽量采纳其分界作为新的地方选区；

¹ “地方行政区”指《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开列的 18 个地方行政区。

- (c) 由于香港岛、九龙及新界传统上一向被视为各有其独特性，因此应分开处理这三个地方；
- (d) 除非有极充分的理由，否则须避免按区议会选区来分拆地方行政区。如无可避免须作出分拆，应只有为数最少的地方行政区受影响；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第三节：地方选区名称及代号

2.6 在决定地方选区的名称及代号时，选管会认为地方选区的名称应由两个易于识别的部分组成 — 即该地方选区所在地方的名称，以及现有地方选区所采用的相同方位标记（即香港岛、九龙西、九龙东、新界西及新界东）。地方选区亦以代号及数字区分，即以“LC 1”开始，最后为 “LC 5”，并由南至北及由西至东排列。选管会希望采用这个命名及代号方法后，任何人在查阅地图时会较易明白，及找到有关的地方选区。从一九九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以来的划界工作，选管会亦一直采用上述方法。

第四节：预计人口

2.7 《选管会条例》第 20(6)条规定，选管会须尽力估计在举行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年度内香港的人口总数或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人口总数，以就地方选区的分界作出建议。如

遵从上述规定并非切实可行，选管会须在考虑于有关情况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资料后，估计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选区的人口。

2.8 由规划署领导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组辖下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负责为选管会提供所需的预计人口数字。专责小组由一名规划署助理署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政府统计处、房屋署、地政总署及选举事务处。专责小组按照已确立的做法，根据政府统计处发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数字（推算数字以二零一一年数字为基础），向选管会提交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港各区议会选区的预计人口报告。

2.9 该报告推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总数预计为 **7 370 500** 人。选管会已采纳报告中的预计人口来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是次划界工作的**标准人口基数**（指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7(1)条的释义将香港人口总数除以所有地方选区选出的议员总数所得之数，即 $7\,370\,500 \div 35$ ）为 **210 586**。

第五节：划界过程

2.10 选管会根据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预计人口，并遵从上文第 2.1 至 2.5 段开列的法定要求、相关准则及既定的

工作原则，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地方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制订临时建议。

2.11 划界工作基本上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关乎地方选区分界的划定。根据《立法会条例》，为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维持为 5 个，须选出的地方选区议员的总数亦维持为 35 名。选管会注意到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起已经采用，市民一般已适应了于选举时采用这些分界。任何重划地方选区分界的提议必然会对选民造成不必要的混乱，亦会影响每个地方选区区内建立已久的独特性和社区联系。此外，与上届立法会换届选举相比，5 个地方选区相对全港人口的比例（“人口比例”）并无重大改变²。因此，在没有出现明显和基本的改变以支持更改现有分界的情况下，选管会建议维持 5 个地方选区现有分界。

2.12 第二部分关乎按各建议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分配议席。根据既定的划界程序，选管会采用了一个分为两个步骤的方法在 5 个建议地方选区分配 35 个议席，以确保每个建议地方选区的人口尽量接近《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规定的所得数目（见上文第 2.2(a)段），这是确

² 5 个地方选区的人口比例的变化介乎 0.01%和 0.85%间。

保地方选区划界工作能符合「同等代表」这个重要原则。
分配议席的步骤详情如下：

- (a) 步骤一：5 个地方选区获分配的议席数目是以每个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除以标准人口基数（见上文第 2.9 段）后，再取计算出的数字的整数，并依据法例订明的议席数目上下限（见上文第 2.1(c)段）而得到。根据上述方法，有 33 个议席先行分配予 5 个地方选区。有关分配议席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2.13 段的列表。
- (b) 步骤二：完成步骤一后有 2 个余下的议席。在分配这 2 个议席时，所有六个分配议席的可行方案均已列出，并载于谘询文件「地方选区临时建议概要」，有关列表见附录 I。经研究该六个方案后，选管会采纳了能够达至个别地方选区人口与其所得数目的偏离百分比的幅度最小的方案（即方案 E）。整体来说，这个方案确保不同地方选区之间每个议席平均代表的人口的差距减至最小。

2.13 根据临时建议，每个地方选区按照上述方法可获分配的议席数目如下：

建议地方选区名称及代号	预计人口	在步骤一获分配的议席	在步骤二获分配的议席	建议议席数目
香港岛(LC 1)	1 268 000	6	0	6
九龙西(LC 2)	1 141 900	5	1	6
九龙东(LC 3)	1 084 600	5	0	5
新界西(LC 4)	2 100 400	9	0	9
新界东(LC 5)	1 775 600	8	1	9
总数：	7 370 500	33	2	35

计算方法详情见附录 I。

2.14 选管会的临时建议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要求、相关准则及既定的工作原则。由于选管会建议维持 5 个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选管会亦建议保留 5 个地方选区现有的名称及代号。

2.15 选管会在拟定地方选区分界的临时建议时，亦有按一贯做法邀请民政事务总署从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及选区的自然特征和发展方面，就选管会维持现有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临时建议提供意见。

第六节：临时建议

2.16 选管会认为临时建议（即保留 5 个地方选区现有的分界及名称，并如上文第 2.13 段所述把 35 个议席分配予 5 个地方选区）是最合适的方案，并开始为有关建议的公众谘询作准备。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包括每个地方选区的人口及所涵盖的区议会选区，详载于附录 II。选管会其后就临时建议谘询公众。